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原告甲將 A 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價格售予乙，並與乙協議為：乙先給付現金 200 萬元後，甲即交車予乙，並同意其餘 300 萬元，由乙分 3 期給付予甲。嗣後乙卻未依約履行。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價款 300 萬元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時，乙表示無力給付，嗣後經審判長試行和解，加入第三人乙父丙，達成訴訟上和解為：由乙父丙給付甲 300 萬元。請分析第三人丙加入和解之效力，並說明若嗣後丙以其同意參加和解係被詐欺所致，並否認上開和解之效力、拒不履行和解內容，則原告甲得否主張和解不成立、繼續審判？（33 分）
- 二、甲在乙所開設之美容工作室工作四年餘，今甲聲稱乙故意製造敵意與性別霸凌環境、逼迫自己離職，致甲訴請乙給付其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敗訴。乙於第二審行準備程序時，提出反訴主張甲離職後，違反僱傭契約之競業禁止條款，故依約應給付乙違約金 220 萬元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乙所提出之反訴？（33 分）
- 三、甲購入 A 地，市價新臺幣 2,000 萬元。詎料遭友人乙竊取印章移轉 A 地於乙名下，致甲起訴請求返還。然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乙將 A 地以新臺幣 200 萬元賣給不知情的丙並移轉登記。請分析如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，對本件訴訟影響；並說明如丙於第一審判決時，為訴訟參加，並於乙受第一審敗訴判決時，為乙聲明上訴，丙之行為效力為何？（34 分）